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权所涉及的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297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附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权所涉及的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2972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进行整体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77.54 万元，评估值 6,838.24 万元，评估增值



6,360.70 万元，增值率 1,331.97%。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权所涉及的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2972 号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龙股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号楼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牛磊



注册资金：78,302.576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营业期限：1999-12-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18600590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KweKwe Graphite Limited（简称“KweKwe”）

类型：私营有限公司

住所：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省会彭巴市

注册资本：2 万梅蒂卡尔（莫桑比克货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无限期

注册号：101112802

经营范围：开展可行性研究；收购资产或投资；矿产资源勘探和矿



山运营；采矿生产和采矿产品的商业化；建筑活动；咨询和管理活动；产品进出口，包括开展活动所需的设备和其他材料；提供与上述任何活动相关的服务以及开展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其他活动和业务。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KweKwe 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总部位于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省会彭巴市，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的收购、勘探、研究及矿山经营，并开展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其他活动和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KweKwe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莫桑比克梅蒂卡尔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Triton United Limited	16000.00	80%
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	4000.00	20%
合计	20000.00	100%

其中，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 和 Triton United Limited 均由 Triton Minerals Limited 100% 持股，Triton Minerals Ltd 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矿业勘探和开发公司，专注于石墨项目。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 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KweKwe 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531.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97 万元，净资产为 477.54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97 万元。KweKwe 公司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KweKwe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54.13	531.51
负债	391.10	53.97
净资产	-36.97	477.5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3.79	-1.97
净利润	-23.79	-1.97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数据引自审计报告，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核心业务情况

KweKwe 公司核心业务为莫桑比克共和国眼镜蛇平原（Cobra Plains）石墨矿项目的资源勘探及未来开发。

KweKwe 持有眼镜蛇平原采矿特许权证，具体情况如下：采矿特许权编号：11584C；权益人：KweKwe Graphite Limited，拥有 100%权益；授予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有效期至：2048 年 8 月 25 日；涵盖矿产资源：石墨；面积：17,212.9 公顷，该特许权位于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

Kwekwe 公司持有的眼镜蛇平原项目仍在初级勘探阶段，目前该项目仅在 2014 年对资源量进行过一次研究，未来开发有待进一步的地质勘查、可研、审批等工作。

4.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Kwekwe 公司主要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玉龙股份，被评估单位为 KweKwe。委托人玉龙股份是被评估单位 KweKwe 的最终控制方 Triton Minerals Limited 的股东。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



规规定的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石墨项目签署绑定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 531.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97 万元，净资产为 477.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76 万元，非流动资产 521.75 万元；流动负债 53.97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 KweKwe 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KweKwe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

其中：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勘探资产 - KweKwe 持有眼镜蛇平原采矿特许权，具体情况如下：采矿特许权编号：11584C；权益人：KweKwe Graphite Limited，拥有 100% 权益；授予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有效期至：2048 年 8 月 25 日；涵盖矿产资源：石墨；面积：17,212.9 公顷，该特许权位于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账面核算主要为眼镜蛇平原项目勘探支出等。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备考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00498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石墨项目签署绑定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第 588 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2016 年 6 月 24 日);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号);
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 莫桑比克共和国《2014年第20号矿业法》;
11. 莫桑比克共和国《2015年第31号法令-批准矿业法条例及其附件》;
12. 莫桑比克共和国《2014年第28号法令-可矿业作业税收和财政利益法》;
1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2.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3.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备考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00498 号);
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彭博专业服务终端 (BloombergProfessionalService);
4. Capital IQ 金融数据库;
5. 《投资估价》([美] Damodaran 著, [加] 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6. 《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 Copeland, T. 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3 号——境外并购资产评估》(中评协[2021]31 号);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9.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指定子公司收购 Triton Minerals Limited 持有的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具备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 Kwekwe 公司持有的眼镜蛇平原项目仍在初级勘探阶段，未来开发有待进一步的地质勘查、可研、审批等工作，不确定性较低，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合理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进项税、待回收税款等，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勘探资产—安夸贝石墨矿采矿特许权，本次报告引用了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莫桑比克眼镜蛇平原石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24]第 2970 号)的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在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前提、使用限制原则等相关信息了解的基础上，汇总合并了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数据，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详细情况，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莫桑比克眼镜蛇平原石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24]第 2970 号)。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无形资产矿业权，了解勘查程度，收集相关的地质资料，并进行现场实地踏勘等。

4.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5.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



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所在国家莫桑比克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KweKwe Graphite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531.51 万元，评估值 6,892.21 万元，评估增值 6,360.70 万元，增值率 1,196.72%。

负债账面值 53.97 万元，评估值 53.9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477.54 万元，评估值 6,838.24 万元，评估增值 6,360.70 万元，增值率 1,331.97%。详见下表。

表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76	9.76	-	-
2 非流动资产	521.75	6,882.45	6,360.70	1,219.1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	-	-	-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75	6,882.45	6,360.70	1,219.11
9 资产总计	531.51	6,892.21	6,360.70	1,196.72
10 流动负债	53.97	53.97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总计	53.97	53.97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7.54	6,838.24	6,360.70	1,331.9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引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备考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00498 号）的结论，被评估单位根据审定数据进行评估申报。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四)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次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



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记账本位币为莫桑比克梅蒂卡尔，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对梅蒂卡尔汇率为 8.9676，本次评估按上述汇率进行转换。



8. 本次评估报告中眼镜蛇平原石墨矿采矿权，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单独出具了《莫桑比克眼镜蛇平原石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24]第 2970 号），评估人员在对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前提、使用限制原则等相关信息了解的基础上，汇总合并了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数据，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详细情况，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莫桑比克眼镜蛇平原石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24]第 2970 号）。

9. 本次评估引用了审计成果，评估人员做了一定程度的核实，评估结论以审计结果的合理性为基础，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审计报告形式和审计结论的责任。

10.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



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备考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00498 号）（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2）0128 号）（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石墨项目签署绑定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 Triton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催腾矿业”）签署《绑定备忘录》，公司拟通过指定子公司收购催腾矿业持有的 Grafex Limited 和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70%股权，以获得 Ancuabe（简称“安夸贝”）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Cobra Plains（简称“眼镜蛇平原”）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以及 Nicanda Hill 和 Nicanda West 石墨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和钻探岩心资产。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储备，提升核心竞争力，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绑定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催腾矿业签署《绑定备忘录》。公司拟通过指定子公司收购催腾矿业持有的 Grafex Limited 和 KweKwe Graphite Limited（统称为项目公司）70%股权，以获得安夸贝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眼镜蛇平原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以及 Nicanda Hill 和 Nicanda West 石墨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和钻探岩心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不超过 17,000,000 澳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审计评估后签署的正式转让协议为准。

因公司董事张鹏在催腾矿业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催腾矿业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西澳大利亚州珀斯市，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通过其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全资子公司控制位于非洲莫桑比克的Grafex Limited、KweKwe Graphite Limited两家石墨矿业公司，公司持有催腾矿业11.44%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催腾矿业总资产30,000,533澳元，净资产28,520,818澳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881,245澳元。

二、拟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Grafex Limited

催腾矿业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总部位于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省会彭巴市，成立于2012年4月18日，主要从事勘探、研究和开采矿物或宝石，包括提供所有相关的活动及矿物出口服务。

Grafex Limited持有安夸贝采矿特许权证，具体情况如下：采矿特许权证编号：9132C号；权益人：Grafex Limited，拥有100%权益；授予日期：2019年8月7日；有效期至：2044年8月7日；涵盖矿产资源：石墨；资源量：4,610万吨；平均固定碳品位：6.59%；面积：10274.7公顷，该特许权位于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另外，Grafex Limited拥有Nicanda Hill和Nicanda West项目的知识产权和钻探岩心。

（二）KweKwe Graphite Limited

催腾矿业持有该公司80%股权，总部位于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省会彭巴市，成立于2019年2月22日，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的收购、勘探、研究及矿山经营，并开展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其他活动和业务。

KweKwe Graphite Limited持有眼镜蛇平原采矿特许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特许权编号：11584C；权益人：KweKwe Graphite Limited，拥有 100%权益；授予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有效期至：2048 年 8 月 25 日；涵盖矿产资源：石墨；资源量：1.03 亿吨；平均固定碳品位：5.52%；面积：17212.9 公顷，该特许权位于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

三、绑定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Triton Minerals Limited

（一）交易内容

1. 甲方计划通过指定的子公司收购每个项目公司（Grafex Limited 和 KweKwe Graphite Limited）70%的股权。

2. 交易价格：两个项目公司各自 7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不超过 17,000,000 澳元。

3. 押金：甲方应在本备忘录执行后 15 天内支付乙方 2,550,000 澳元作为押金；押金将支付至催腾矿业设立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交易押金，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莫桑比克的营运资金和项目工程，以及催腾矿业的企业成本等。

4. 经玉龙股份指定的代表批准后，催腾矿业可以将押金（如适用）从指定账户转移到其营运账户。

（二）经营管理约定

双方同意，后续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在项目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项目公司由甲方主导，并由甲方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三）其他事项

1. 双方同意在签署本备忘录后的三个月内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在正式协议中，将纳入其他的交易细节。

2. 在满足一定前提条件且签订正式协议之后，支付 5,950,000 澳元给催腾矿业，剩余交易价款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给催腾矿业，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时间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3. 押金仅在以下情况下全额退还：

(1)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甲方和乙方未能就此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则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5 天内将上述押金全额退还给甲方指定支付主体 NQM Gold 2 Pty Limited，押金退还按照年化 3.45% 的利率向甲方指定支付主体 NQM Gold 2 Pty Limited 支付资金使用利息。

(2) 主管甲方的政府部门在绑定性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未批准该交易。则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5 天内将上述押金全额退还给甲方指定支付主体 NQM Gold 2 Pty Limited，押金退还按照年化 3.45% 的利率向甲方指定支付主体 NQM Gold 2 Pty Limited 支付资金使用利息。

(3) FIRB 在绑定性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一年内未批准该交易。则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5 天内将上述押金全额退还给甲方指定支付主体 NQM Gold 2 Pty Limited，押金退还按照年化 3.45% 的利率向甲方指定支付主体 NQM Gold 2 Pty Limited 支付资金使用利息。

(四) 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保证，正式协议签署前乙方应将项目公司全部债务清理完毕，确保项目公司再无任何对外债务及或有负债，如项目公司出现其他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原因导致的债务（即使该债务实际出现在股权交割日之后），均由乙方及其指定的正式协议签署主体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 乙方保证，项目公司股权及其核心资产在本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的抵押、质押、查封、对外担保、第三人的优先权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未决（指未判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因存在上述情形给甲方或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及其指定的正式协议签署主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后的 6 个月内，乙方不得就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的转让、分割或商务合作与其他第三方买家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安排。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然鳞片石墨广泛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导电材料和耐腐蚀材料，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电气领域和化工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特别是大鳞片石墨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在石墨烯制备、耐火材料和密封材料等领域有着更广泛的应用。安夸贝为大鳞片石墨矿藏，资源丰富且品位高，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黄金矿产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双轮驱动”战略。莫桑比克矿产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在“一带一路”国家的矿业布局。

标的资产资源禀赋较好，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储备；后续随着项目投产，将会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影响，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签订绑定备忘录所涉及的相关合作事项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变化、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绑定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牛磊先生、王成东先生、张鹏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绑定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绑定备忘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绑定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联委员王成东先生回避表决。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黄金矿产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双轮驱动”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厚植公司资源储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备考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3-0049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T03CCREK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hcpa.com.cn

备考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3-00498 号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以下简称“Kwe”）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 Kwe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 Kwe，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 Kwe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 Kwe、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 Kwe 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备考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 Kwe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Kwe 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Kwe 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Kwe 之目的使用。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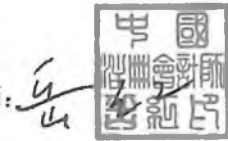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7,684.95	77,49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二）		217.07
其他应收款	五、（三）	19,956.24	19,836.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641.19	97,54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五）	5,217,504.52	3,443,79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7,504.52	3,443,794.73
资产总计		5,315,145.71	3,541,341.46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六）	412,381.49	13,171.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七）	18.51	
应交税费	五、（八）	31,597.80	12,681.42
其他应付款	五、（九）	95,745.11	3,885,185.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9,742.91	3,911,03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9,742.91	3,911,03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	2,121.97	2,121.9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一）	5,167,12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二）	-12,285.84	-9,985.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三）	-381,555.50	-361,83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5,402.80	-369,69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5,145.71	3,541,341.46



备考利润表

编制单位：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十四)	18,801.12	12,434.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十五)	15,515.38	43,175.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十六)	-14,593.84	182,336.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22.66	-237,947.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22.66	-237,947.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七)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22.66	-237,94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0.31	-3,280.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0.31	-3,280.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0.31	-3,280.51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22.97	-241,227.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备考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277.97	8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7	8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7	-8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28	1,25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31	1,17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93.64	76,31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84.95	77,493.64



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Kwo Kwo Graphite, Limiteda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1.97					-9,985.53	-369,696.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1.97					-9,985.53	-369,69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7,122.17		-2,300.31	5,145,099.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0.31	-22,022.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67,122.17			5,167,122.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67,122.17			5,167,122.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21.97			5,167,122.17		-12,285.84	4,775,402.80



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Kwc Kvc Graphite, Limiteda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1.97					-6,705.02				-123,885.80	-128,468.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1.97					-6,705.02				-123,885.80	-128,46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0.51				-237,917.04	-241,227.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0.51				-237,917.04	-241,227.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21.97					-9,985.53				-361,832.84	-369,696.40



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2 号，法人实体编号为：101112802。

法定代表人：Gidiao Daniel Saul Mbanze

(一)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彭巴市，Bairro de Wimbe 社区，Avenida da Marginal，3538 号。

(二) 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可行性研究；对外投资；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经营；采矿生产和销售开采的矿产品；施工活动；咨询和管理活动；进出口产品，包括开展活动所需的设备和其他材料；提供与上述任何活动相关的服务；开展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其他活动和业务。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决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法定财务报表按照莫桑比克一般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本财务报表仅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拟收购本公司之目的使用，不是本公司的法定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视同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欠付 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 的股东借款，全部转为对本公司的投资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以按照莫桑比克一般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以梅蒂卡尔为列报货币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本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按照莫桑比克一般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政策与收购方玉龙股份的会计政策之间的差异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确定了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按

照 2023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对梅蒂卡尔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并以此为基础，该日后的有关交易按照附注三所述与玉龙股份一致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梅蒂卡尔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有关规定折算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

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依据期末持有的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确定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依据期末持有的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确定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作为账龄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 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合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	------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组合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 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 3: 备用金组合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 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九)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

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基本设备、工具和器具；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基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0.00	10-20
工具和器具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0.00	10-25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

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对于商业、技术均可行的矿山开发项目，矿山开发支出在发生时资本化为矿山开发资产。矿山开发支出包括采矿许可证费用、以前年度资本化的勘探支出、生产前开发支出、开发挖掘、开发剥离、开发研究和与该开发项目有关的复垦支出等。以前年度资本化的勘探和评估的支出重分类为矿山开发资产时，以其可收回金额作矿山开发资产的历史成本。矿山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相关的支出分别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矿山开发资产采用产量法摊销，即在经济可采储量的生命周期内，以单位生产量为基础

进行摊销。每个会计期末如发现矿山开发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需要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复垦义务在发生环境破坏时计提，并同时确认为矿区复垦资产。矿区复垦资产采用产量法摊销。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估计复垦义务准备金，并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矿区复垦资产及其摊销。

采矿权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二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 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额	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2%
矿业土地使用税	面积	第1-5年：30 梅蒂卡尔/公顷； 第6年及以后：60 梅蒂卡尔/公顷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7,684.95	77,493.64
合计	77,684.95	77,493.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7,684.95	77,493.64

(二) 预付款项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07	100.00
合计			217.07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56.24	19,836.02
合计	19,956.24	19,836.02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956.24	19,836.02
小计	19,956.24	19,836.0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9,956.24	19,836.02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9,956.24	19,836.02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小计	19,956.24	19,836.0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9,956.24	19,836.0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莫桑比克能源及自然资源部	保证金	19,956.2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9,956.24		100.00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69,966.14	350,243.48
合计	369,966.14	350,243.48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16,765.98	16,765.98	对应2019年亏损
2025年	32,613.50	32,613.50	对应2020年亏损
2026年	31,844.50	31,844.50	对应2021年亏损
2027年	31,072.46	31,072.46	对应2022年亏损
2028年	237,947.04	237,947.04	对应2023年亏损
2029年	19,722.66		对应2024年亏损
合计	369,966.14	350,243.48	

(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399.72	2,476.42
待收回退税款	481,188.59	478,287.17
勘探资产	4,673,916.21	2,963,031.14
合计	5,217,504.52	3,443,794.73

(六)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2,381.49	13,171.10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合计	412,381.49	13,171.10

(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1,519.20	11,500.74	0.05	18.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0.80	760.80		
合计		12,280.00	12,261.54	0.05	18.51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69.03	11,250.57	0.05	18.51
社会保险费		250.17	250.17		
其中：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		250.17	250.17		
合计		11,519.20	11,500.74	0.05	18.51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760.80	760.80		
合计		760.80	760.80		

(八)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71.05	186.52
矿业土地使用税	31,426.75	12,494.90
合计	31,597.80	12,681.42

(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745.11	3,885,185.34
合计	95,745.11	3,885,185.3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95,745.11	3,878,102.65
预提费用		7,082.69
合计	95,745.11	3,885,185.34

注：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欠付的股东借款5,167,122.17元，全部转为对本公司的投资。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Grafex, Limitada	95,745.11	未约定期限
合计	95,745.11	—

(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Triton United Limited	0.11	0.11
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	2,121.86	2,121.86
合计	2,121.97	2,121.97

(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5,167,122.17	
合计	5,167,122.17	

(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85.53	-2,300.31				-12,285.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85.53	-2,300.31				-12,285.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985.53	-2,300.31				-12,285.84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05.02	-3,280.51				-9,985.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05.02	-3,280.51				-9,985.53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 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05.02	-3,280.51				-9,985.53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832.84	-123,885.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22.66	-237,947.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555.50	-361,832.84

(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矿业土地使用税	18,801.12	12,434.12
合计	18,801.12	12,434.12

(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服务费	14,269.70	40,926.42
职工薪酬	250.17	82.73
复印费		377.23
公证费		584.60
保险费		413.63
快递费	77.16	
其他	918.35	791.37
合计	15,515.38	43,175.98

(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汇兑损失		183,674.84
减：汇兑收益	14,867.37	1,420.63
手续费支出	273.53	82.73
合计	-14,593.84	182,336.94

(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19,722.66	-237,947.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11.25	-76,143.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11.25	76,143.05
所得税费用		

(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付现费用	277.97	82.73
合计	277.97	82.73

(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22.66	-237,947.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732.33	-131,61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1,177.02	369,482.47
其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7	-82.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684.95	77,493.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493.64	76,318.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31	1,174.7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77,684.95	77,493.6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684.95	77,49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84.95	77,493.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迪拉姆)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Triton Minerals Managent FZE	阿联酋	咨询	300,000.00	99.99	99.99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Triton Minerals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Triton United Limited	本公司的股东
Indian Ocean Graphite SA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Grafex, Limitada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24年1-6月 (梅蒂卡尔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Triton United Limited	拆入	107,352.00	2024-02-28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	拆入	14,781,352.00	2024-06-30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19,682.81	2024-01-0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130,449.35	2024-01-3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841.41	2024-02-29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68,193.68	2024-03-3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116,901.17	2024-04-30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16,039.15	2024-05-3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83,719.18	2024-06-30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23年度(梅蒂卡尔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	拆入	25,807,935.48	2023-10-3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	拆入	4,129,280.00	2023-11-30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	拆入	1,664,479.47	2023-12-3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11,655.00	2023-1-3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32,390.01	2023-2-28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32,494.49	2023-3-3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10,920.00	2023-4-30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138,407.44	2023-5-3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202,951.42	2023-6-30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22,419.24	2023-7-3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912,702.95	2023-8-3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84,892.20	2023-9-30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34,098.90	2023-10-3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34,098.90	2023-11-30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Grafex, Limitada	拆入	50,258.50	2023-12-31	/	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注：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关联方代本公司支付的款项。

2. 其他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2024年1-6月 (梅蒂卡尔)	2023年度 (梅蒂卡尔)
垫付矿山开发资产支出	Grafex, Limitada	本公司为对方垫付	3,276,409.03	13,273,254.46
		对方为本公司垫付	292,640.00	13,162,080.00
		净垫付	2,983,769.03	111,174.46

(四)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		3,500,520.50
	Grafex, Limitada	95,745.11	377,582.15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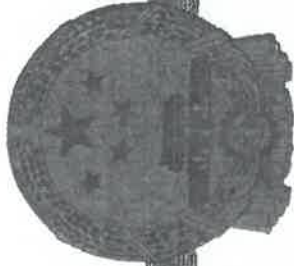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所在地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安全形势长期复杂严峻，为高风险地区，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受当地局势发展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因地缘政治不稳定、内乱、暴力犯罪行为以及主要在莫桑比克北部发生的人口流离失所，导致收入、财产和设备损失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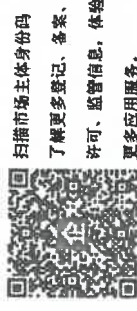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应对措施：首先考虑从莫桑比克当地聘请安全顾问，对安全形势和安保计划进行分析，制定安全方案。其次对于项目现场，拟采用当地安保和中国安保两级安保的方式进行。然后对于中国籍员工的核心区域招聘中国退役特种兵或其他优秀退役军人组成安保队伍，外围采用聘请当地的安保队伍进行警戒与保护。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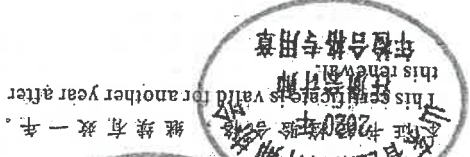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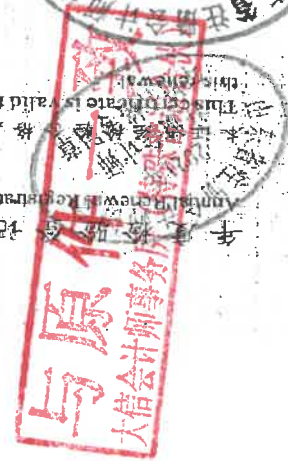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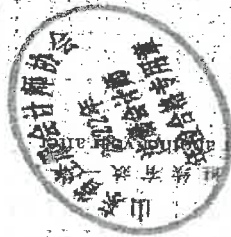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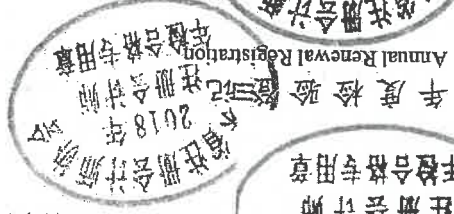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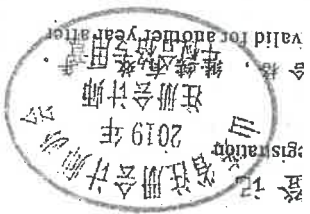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孙本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522197101136111



证书编号: 110100690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26 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岳红
证书编号：4200000213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1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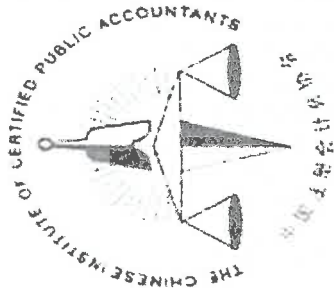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03 月 28 日

年 月 日



岳红打印二维码.png



姓名 岳红
Full name 岳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2-15
Date of birth 1987-02-1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7670215053
Identity card No. 420107670215053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MINISTÉRIO DA JUSTIÇA, ASSUNTOS CONSTITUCIONAIS E RELIGIOSOS
DIRECÇÃO NACIONAL DOS REGISTOS E NOTARIADO
CONSERVATÓRIA DAS ENTIDADES LEGAIS

CERTIDÃO

Identificação

Número da entidade legal:	101112802
Tipo de entidade legal:	Sociedade por Quotas (comercial)
Nome da entidade legal:	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Estado:	Activo
Data da constituição:	22-02-2019
Capital social:	20 000,00 MTn
Capital realizado:	20 000,00 MTn
Endereço:	Moçambique, Província de Cabo Delgado, distrito de PEMBA CIDADE, PEMBA CIDADE, PEMBA CIDADE, bairro de Bairro de Wimbe, Avenida da Marginal, número 3538, Bairro Wimbe



Objecto

1. A sociedade tem por objecto principal o exercício das seguintes actividades:

- a) Realização de estudos de viabilidade;
- b) Aquisição de bens de recursos ou investimentos;
- c) Exploração de recursos minerais e operação de minas;
- d) Produção mineira e comercialização de produtos mineiros extraídos;
- e) Actividades de construção civil;
- f) Actividades de consultoria e gestão;
- g)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de produtos, incluindo os equipamentos e outros materiais necessários para o exercício das actividades;
- h)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relacionados com qualquer uma das actividades acima mencionadas; e,
- i) Exercício de outras actividades e operações relacionadas com as actividades acima mencionadas.

2. A sociedade poderá exercer outras actividades subsidiárias ou complementares do seu objecto principal, desde que devidamente autorizadas.

3. Mediante deliberação da Administração, a sociedade poderá participar, directa ou indirectamente, em projectos de desenvolvimento que de alguma forma concorram para o preenchimento do seu objecto social, bem como aceitar concessões, adquirir e gerir participações sociais no capital de quaisquer sociedades, independentemente do respectivo objecto social, ou ainda participar em empresas, associações empresariais, agrupamentos de empresas ou outras formas de associação.

Menções especiais


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 uma sociedade constituída sob as leis de Umm Al Quwain, Emirados Árabes Unidos, registada sob o número 5030, neste acto representada por José Durão Gama, com domicílio profissional na Avenida Julius Nyerere, n° 3412, em Maputo com poderes bastantes para o efeito conferidos pela Acta da Reunião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a 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 datada de 12 de Fevereiro de 2019, que ora aqui se junta.

Triton United Limited, uma sociedade constituída sob as leis de Ras Al Khaimah, Emirados Árabes Unidos registada sob o número A038/08/14/9018, neste acto representada por Victória Rumbidzai Sande, com domicílio profissional na Avenida Julius Nyerere, n° 3412, em Maputo com poderes bastantes para o efeito conferidos pela Acta da Reunião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a Triton United Limited, datada de 12 de Fevereiro de 2019, que ora aqui se junta.

Capital social

1. O capital social, integralmente subscrito e realizado em dinheiro é de 20.000,00 MT (vinte mil Meticais), encontrando-se dividido em duas quotas distribuídas da seguinte forma:

- a) Uma quota com valor nominal de 19.999,00 MT (dezanove mil, novecentos e noventa e nove Meticais), correspondente a 99,995% (noventa e nove vírgula nove nove cinco por cento) do capital social, pertencente à Triton Minerals Management FZE; e,
- b) Uma quota com valor nominal de 1,00 MT (um Metical), correspondente a 0,005% (zero vírgula zero zero cinco por cento) do capital social, pertencente à Triton United Limited.



Administr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1. The administr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mpany are exercised by one or more Administrators to be elec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pany, from now on appointed as administrators, are the Honorable Peter Canterbury and Patrick Burke.

3. Unless a contrary resolution is pass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the Administrators are elected for a period of four (4) years renewable, unless a contrary resolution is pass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nd may not be elected persons alien to the company, being dispensed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any bond for the exercise of the office.

4. The current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may be entrusted to a General Director, to be designa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 a period of two (2) years renewable. The General Assembly may at any time revoke the mandate of the General Director. For the present mandate is already named Mr. David Edwards.

5. The management may be regulated in the terms of an internal regulation to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6. The company is obliged to:

- a) By the signature of two Administrators;
- b) By the signature of one Administrator and the General Director; and
- c) By the signature of the mandatary to whom an Administrator or the General Director have entrusted powers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by means of a power of attorney.


7. In acts and documents of mere expediency it is sufficient the signature of any one of the administrators, or of the General Directors or of the mandatary of the company with powers sufficient for the act.

It is hereby deposited since the 05th of November 2021, the accounts of exercise relative to the period ending on 31.12.2019, approved by unanimity in a meeting of the General Ordinary Assembly of 10th February 2020.

It is hereby deposited since the 05th of November 2021, the accounts of exercise relative to the period ending on 31.12.2020, approved by unanimity in a meeting of the General Ordinary Assembly of 08th February 2021.



O conservado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scribbl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tail extending to the right.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Ministério dos Recursos Minerais e Energia

(Lei n° 20/2014, de 18 de Agosto; Lei n° 28/2014, de 23 de Setembro; e seus Regulamentos)

Concessão Mineira
11584C

Titular:

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Província:

Cabo Delgado

Recursos minerais abrangidos:

Grafite

Data de emissão: 25-08-2023

Válido até: 25-08-2048

O Ministro dos Recursos Minerais e Energia

Carlos Joaquim Zacarias



TERMOS E CONDIÇÕES DA CONCESSÃO MINEIRA

1 – Direitos do titular

O titular da concessão mineira tem o direito de:

- a) Usar e ocupar a terra e realizar em regime de exclusividade, a exploração dos recursos minerais identificados e levar a cabo as operações e trabalhos necessários;
- b) Utilizar a terra e erguer quaisquer instalações ou infra-estruturas necessárias para realizar as operações de exploração mineira, devendo para tal obter o respectivo título de uso e aproveitamento de terra;
- c) Utilizar a água, madeira e outros materiais necessários às operações de exploração mineira, em conformidade com a Legislação aplicável;
- d) Usar partes da área que seja necessária para fins agrícolas e pecuários ou criação de animais, em proporções adequadas ao consumo próprio;
- e) Armazenar, transportar os recursos minerais e desfazer-se de qualquer desperdício;
- f) Vender ou por outra forma alienar os produtos minerais resultantes da exploração mineira.
- g) Requerer o título de uso e aproveitamento de terra, nos termos estabelecidos na Legislação sobre terras e com observância do disposto no artigo 44 da Lei de Minas.
- h) Nos termos do artigo 58 do RLM, abandonar total ou parcialmente a área mineira objecto da Concessão, mediante pré-aviso não inferior a 90 (noventa) dias dirigido ao Ministro.

2 - Deveres do titular

Constituem obrigações do titular da concessão mineira, para além das que resultam da Lei e do Regulamento da Lei de Minas, as seguintes:

- a) O início de qualquer trabalho de desenvolvimento ou de mineração na área para a qual a Concessão mineira é atribuída, sujeito à apresentação prévia de:
 - i. Licença Ambiental;
 - ii. Autorização de uso e aproveitamento da terra;
 - iii. Aprovação do plano de indemnização e reassentamento.
- b) Realizar as actividades de exploração mineira em conformidade com o programa de operações mineiras e com os programas anuais submetidos e aprovados;
- c) Dar início à produção mineira no prazo máximo de 48 (quarenta e oito) meses, contados da datada emissão da última licença ou autorização requerida ao abrigo da al. e) n.º 2 do Artigo 44 da Lei de Minas;
- d) Manter o nível de produção proposto no plano de lavra da mina aprovado pelo Ministério;

- e) Demarcar a área de concessão por meio de marcos de betão facilmente identificáveis no prazo de 365 (trezentos e sessenta e cinco) dias em conformidade com a lei aplicável de acordo com o disposto no artigo 52 do RLM;
- f) Prestar informação estatística regular sobre a produção e exportação realizadas;
- g) Fornecer informação mensal, relatórios trimestrais e anuais das actividades desenvolvidas, nos termos do artigo 56 do RLM;
- h) Submeter até 30 de Março de cada ano, um programa de trabalhos e respectivo orçamento a realizar no ano seguinte, bem como o plano de venda de produtos minerais;
- i) Manter a área e as operações mineiras em estado seguro, em cumprimento dos regulamentos de gestão, saúde e de segurança técnica mineira;
- j) Cumprir com as exigências de protecção, gestão e restauração ambiental nos termos da legislação ambiental e Regulamento Ambiental para Actividade Mineira;
- k) Permitir o acesso, através da área mineira, a qualquer terra contígua, desde que tal não interfira na actividade mineira;
- l) Permitir a construção e utilização, na área mineira, de condutas, gasodutos, esgotos, drenagens, fios, linhas de transporte de energia eléctrica, estradas e infra-estruturas públicas, desde que não interfiram com a actividade mineira;
- m) Constituir seguro adequado nos termos da legislação aplicável, em conformidade com o disposto no n.º 5 do artigo 52 do RLM; e
- n) Prestar uma garantia financeira correspondente a 2% do valor de investimento de acordo com o disposto no artigo 17 do RLM.

3 - Responsabilidade por Perdas e Danos

- a) O titular da concessão mineira que por força do exercício dos direitos mineiros cause, nas áreas sujeitas ao respectivo título, prejuízos a culturas, solos, construções e benfeitorias ou determine a transferência dos utentes ou ocupantes da terra da respectiva área de ocupação, incorre na obrigação de indemnizar o titular dos referidos bens e os reassentados; e
- b) Igualmente incorre na obrigação de indemnizar respondendo solidariamente com o titular mineiro, o operador mineiro ou qualquer subcontratado.

4 - Outros Termos e Condições

Para além dos direitos e obrigações aqui constantes e decorrentes da Lei de Minas e seus regulamentos, são fixados outros termos e condições seguintes:

- a) Pagar o imposto sobre a produção, nos termos do Artigo 5 da Lei nº 28/2014, de 23 de Setembro;



- b) O gozo de benefícios fiscais, ao abrigo da Lei nº 28/2014 de 23 de Setembro;
- c) Pagamento anual do imposto sobre a superfície às taxas vigentes, nos termos da Lei nº 28/2014, de 23 de Setembro;
- d) Haverá lugar à revogação imediata com base:
 - i) Na falta de pagamento dos impostos sobre a produção ou sobre a superfície se, após 90 (noventa) dias da data em que o imposto é devido, o titular mineiro não efectuar o referido pagamento acrescido dos juros de mora legalmente estabelecidos;
 - ii) Não início da produção mineira no prazo de até 48 (quarenta e oito) meses após a emissão da Concessão Mineira.
- e) O titular é obrigado a entregar uma cópia do título mineiro à Direcção Provincial dos Recursos Minerais e Energia e outra cópia à Administração do Distrito com jurisdição sobre a área onde a actividade mineira é desenvolvida;
- f) Inscrever a sua empresa de exploração mineira na Bolsa de Valores de Moçambique, nos termos da Lei.

5 - Averbamentos

Este título mineiro é válido até: 25-08-2048

O Director Geral do INAMI



COORDENADAS GEOGRÁFICAS

Datum: Tete

Order	Latitude			Longitude		
1	- 13	14	0,00	38	35	50,00
2	- 13	14	0,00	38	38	0,00
3	- 13	14	30,00	38	38	0,00
4	- 13	14	30,00	38	40	0,00
5	- 13	13	0,00	38	40	0,00
6	- 13	13	0,00	38	42	20,00
7	- 13	11	0,00	38	42	20,00
8	- 13	11	0,00	38	44	0,00
9	- 13	11	50,00	38	44	0,00
10	- 13	11	50,00	38	52	0,00
11	- 13	14	0,00	38	52	0,00
12	- 13	14	0,00	38	50	0,00
13	- 13	15	50,00	38	50	0,00
14	- 13	15	50,00	38	49	0,00
15	- 13	16	40,00	38	49	0,00
16	- 13	16	40,00	38	48	10,00
17	- 13	17	30,00	38	48	10,00
18	- 13	17	30,00	38	45	0,00
19	- 13	16	30,00	38	45	0,00
20	- 13	16	30,00	38	47	30,00
21	- 13	13	40,00	38	47	30,00
22	- 13	13	40,00	38	43	40,00
23	- 13	16	0,00	38	43	40,00
24	- 13	16	0,00	38	44	50,00
25	- 13	16	40,00	38	44	50,00
26	- 13	16	40,00	38	37	40,00
27	- 13	16	0,00	38	37	40,00
28	- 13	16	0,00	38	35	50,00

Título: 11584 C		Provincia: Cabo Delgado	
Tipo: Concessão Mineira		Distritos: Balama e Montepuez	
Titular: Kwe Kwe Graphite, Limitada			
Chefe do Cadastro	<i>[Signature]</i>	Area em hectares: 17.212,90	CADASTRO
Verificação cadastral			INAMI/MIREME
Verificação legal	<i>[Signature]</i>		25-08-2023



Commitment Letter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Due to Shandong Yulong Gold Co., Ltd.'s proposed acquisition of equity in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we entrust your company to evaluate the total equity value of KweKwe Graphite Limited's shareholders involved in the aforementioned economic activities. To ensure that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s conduct asset appraisals objectively, fairly, and reasonably, we promise the following and assume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1. The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other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and the disclosure of significant matters is sufficient;
3. The ownership of assets included in the evaluation scope is clear, and the issued asset ownership certificate is legal and valid;
4. The provided information on enterpris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is objective, truthful,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5. Do not interfere with the evaluation work.

Evaluated entity (official seal): KweKwe Graphite Limited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Yitiao Daniel Paul Abanze

Dat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5月第1号），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KweKwe Graphite Limited股权。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KweKwe Graphite Limited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4年9月26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扫描二维码到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2030年04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28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170114

会员姓名：田德岁

证件号码：372926*****7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田德岁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190103

会员姓名：刘瑞亭

证件号码：370785*****7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刘瑞亭
37190103

签名：

刘瑞亭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